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18日下午14时30分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8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:00至11月18日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十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16人，代表股份79,585,62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6.183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1人，代表股份数6,706,51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.363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5人，代表股份数72,879,1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.81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30,407,11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.183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317,023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.6625%；反对241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.3036%；弃权27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

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138,51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1167%；反对 241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7946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888%。

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9,317,023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.6625%；反对241,6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.3036%；弃权27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3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138,51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.1167%；反对 241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7946%；弃权 27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.0888%。

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、海潇昶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

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8日